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設立公務員學院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闡述公務員事務局設立公務員學院的進展,包括:推 展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為學院提供長遠院址、提升公務員培訓處位於 北角政府合署現址的設施以配合學院於 2021 年成立的計劃,以及 在軟件方面提升公務員培訓課程的工作。

背景

2. 政府於2017年的《施政報告》建議設立新的公務員學院,並 於2018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已選定觀塘一幅用地(用地範圍載於 附件一)進行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公務員學院。政府計劃 在該用地興建高座和低座兩幢大樓,高座主要用於公務員學院及其 他公務員設施,低座主要提供社會福利及地區設施。我們期望透過 提升培訓設施和優化培訓課程,讓公務員隊伍更能應對各項挑戰, 並提供精益求精的公共服務。有關籌備工作已全力進行。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為學院提供長遠院址

3. 日後位於觀塘的學院,建成後可用樓面面積約 15 000 平方米,會為培訓公務員提供更完備和更多元化的設施,包括現代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模擬傳媒應對、危機處理和模擬議會會議的培訓場地、可容納更多人的演講廳、更具彈性的課室和培訓活動室等。學院屆時亦會設置由不同學習區域組成的共享空間,讓學習過

程更靈活互動。學院將會成為現職以至退休公務員的終身學習場所,並鼓勵經驗傳承。以上設施均有助提升公務員在不同範疇的培訓,包括對國家發展和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認識、領導才能發展、創新思維及科技應用、公務員的國際視野等,亦可促進與不同地區的公務員交流,分享公共行政的發展趨勢和管理經驗。

綜合發展項目的其他設施

4. 除了公務員學院,綜合發展項目的觀塘用地亦會以「一地多用」的原則提供或重置多項設施。除了位於高座的公務員學院和其他公務員支援設施之外,低座主要會提供社會福利及社區設施,包括建設一所殘疾人士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中心、樂齡科技展覽中心、專業護理人員培訓學院、殘疾藝術家藝術廊、地區康健中心等公共設施。綜合發展項目內亦會興建高架行人步道、公眾休憩空間和綠化平台,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行人暢達性。此外,平台下的地面將會重置該處現有的巴士總站及小巴總站,而地庫將會提供公眾停車場。初步設計概念圖載於附件二。

推進綜合發展項目的進度及時間表

5. 為推進綜合發展項目,當局已就位於觀塘用地現址的設施 (包括荷蘭宿舍及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訂定重置安排,亦已就項目 所涉的道路工程訂定方案,稍後會進行刊憲工作。我們將於今年稍 後為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招標,並計劃於 2022 年就撥款建 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如果一切順利並 適時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有關工程預期隨即於同年(2022 年) 動工。視乎工程的實際進展,綜合發展項目預期可於 2026 年年底 開始陸續完成。

2021年成立公務員學院(以北角政府合署為臨時院址)

6. 當局重視加強公務員培訓的工作,並計劃在 2021 年成立公務員學院。雖然位於觀塘用地的設施需時興建,我們正提升公務員培

訓處目前位於北角政府合署三樓至五樓的設施,預計有關改善工程在 2021 年內完成,以便該處用作成立公務員學院的臨時院址 ¹。該處現址內部樓面面積約 6 200 平方米,除了近年已翻新的設施,優化演講廳等設施的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可於年內完成,配合公務員學院成立的時間表。

提升公務員培訓課程的工作

- 7. 除了硬件設施,政府在軟件方面亦致力提升公務員的培訓課程。政府於2019年11月成立了由專業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的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亦為新公務員學院建設作好準備。
- 8. 該委員會現已成立了四個工作小組,集中檢視公務員四個主要範疇的培訓,包括: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創新及科技應用及國際協作。各工作小組已展開工作,將會就相關範疇訂定提升培訓的路向,以強化公務員隊伍的培訓發展。

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

- 9. 加強公務員隊伍對國家事務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認識是未來的培訓重點:
 - (a) 香港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份,公務員加深認識內地的最新發展,以及國家的相關策略和計劃,非常重要。公務員亦有需要充分了解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由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
 - (b)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我們近年已 大幅加強這方面的培訓,並且已與九所內地院校(包 括: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外交學院、

3

我們會積極考慮在觀塘用地的長遠院址落成後,保留北角政府合署部分地方留作學院使用的可能性。

浙江大學、南京大學、武漢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為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我們會在現有課程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讓更多公務員到內地接受培訓。此外,我們會將香港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內地大灣區城市,以及不斷豐富內地大灣區城市專題考察團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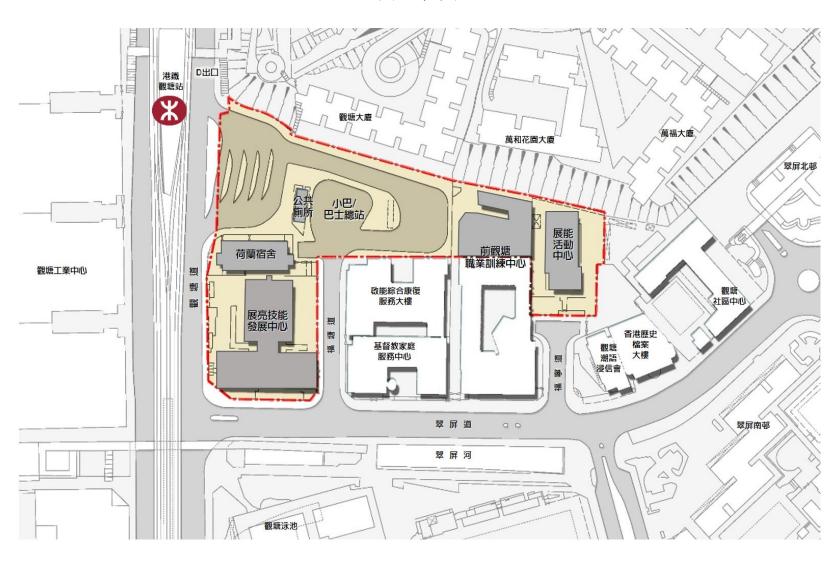
- (c) 為確保新入職公務員正確理解由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培訓處安排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在入職後三年內接受《基本法》基礎培訓,目標為每年培訓新入職人員約10 000人。我們亦為新入職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基礎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及加強他們的國家觀念。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我們亦在《基本法》課程中加入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內容。我們會進一步提升為新入職公務員提供的相關課程。
- (d) 中高級及首長級公務員在晉升至不同階段均有不少機會接受國家事務培訓,以不時更新有關國家政策及發展的知識。培訓處透過舉辦內地課程、考察團及交流活動,讓公務員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進一步鞏固他們的國家觀念。
- (e) 公務員事務局與上述九所內地院校為中高級及首長級人員合辦研習課程,每年培訓人數已經增至1 000人。事實上,目前大部分的首長級人員都曾到內地參加上述研習課程,佔首長級整體人數約75%。隨著我們增加在內地的培訓名額(上文(b)段),我們的目標是把比率逐步提升至100%。

展望未來

10.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進成立公務員學院的工作,包括推展觀塘 綜合發展項目為學院以至其他設施提供長遠院址,提升公務員培訓 處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現址的設施以配合學院於 2021 年成立的計 劃,以及推進提升公務員培訓及其他因應成立學院而所需的籌備工 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二月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用地範圍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初步設計概念圖

